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（汉阴县）（2包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栎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省汉阴县春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元宝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省汉阴县春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毛黄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省汉阴县春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（汉阴县）（2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省汉阴县春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汉阴县春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